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样板支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 2021 年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巩固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果,整体提升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深化巩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效,全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双一流”创建,在近年实施高校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计划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申报的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 建设目标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示范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深入改革创新,努力争先创优,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引领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学校“双一流”创建提供坚强保障,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建设任务

面向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遴选培育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已获评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不再参与申报。

标杆院系建设周期为2年，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创建“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1.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论坛报告会等重要工作上政治把关作用发挥充分；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近 5 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最近 1 次年度综合考核中领导班子获得“优秀”等次，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厅局级（含）以上表彰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示范带领师生科学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上作出重要贡献。

4.近 3 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院<系>党组织）》（见附件 2）所列要求。

（二）申请评选“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 3 年，且已被评定为校级样板党支部。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最近1次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或在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思想引领、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5.达到《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基层党支部）》（见附件3）所列要求。

三、组织实施

全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领导下，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评审工作；组建评审专家组，负责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工作。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2年8月至10月）

1.名额分配。我校共有2个标杆院系、3个教师样板支部、1个大学生样板支部推荐名额。每个基层党委（党总支）限报1个标杆院系和1个样板支部（教工支部或学生支部二选一）。无合适推荐对象的，可以不申报。

2.申报推荐。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要分别对照《建设要点清单》，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其中申报标杆院系，要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要按类别对应填写《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申报书》（见附件3）和《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表》（见附件4），并提供支撑材料。

3.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议。

4.实地考察。评审专家组择优对申报对象开展实地考察，主要采取座谈汇报、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师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申报单位党建工作整体情况。

5.遴选确定。根据材料评审、实地考察和平时掌握情况，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后，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审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6.经费拨付。对最终入选的全省标杆院系培育创建单位和样板支部，高校主管上级党组织将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1万专项经费支持，学校党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支持。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无关的开支。

（二）管理考核（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开展跟踪评估和中期考核，不定期入校指导、实地督查。各建设单位应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每月不少于1次动态展示建设过程，重点展映建设案例，全面展示建设成效，示范带动全省高校各级党组织建设。

2023年11月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中期考核评价，通过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进行。各建设单位应于2023年10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验收推广（2024年12月）

建设期满，标杆院系建设单位提交工作总结和成果汇编。验收工作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专家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重要举措落实情况、辐射作用发挥情况、信息平台宣传情况、负面清单自查情况、实地督查情况等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验收结果于2025年第一季度公布。验收通过的，有关建设成果在省教育厅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宣传展示，并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严格追责问责，并取消所在高校各级党组织2年内申报党建工作创优项目的资格。

建设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予通过：建设单位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出现重大问题，发生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或所属单位人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扛起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做好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的方案，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要把开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紧密结合起来，联创联动、互促互进。要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培育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报告内容、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范围，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开展。

（二）强化宣传推广。要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入选单位党组织的经验做法、培育成果、创建成效，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提供构建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学校“双一流”创建和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实行动态管理。为倡导“党建工作永远在路上”的积极进取精神，打破消极守牌思想，对全省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平时工作中，省委教育工委采取集中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面上指导与点上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获评单位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督导。获评单位出现以下问题的将予以摘牌：①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出现重大问题，发生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

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③所属单位人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问题；④其他不宜评定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情况。

五、材料报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条理性和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于2022年9月13日前将《申报书》《申报汇总表》（见附件5）及申报支撑材料（支撑材料请汇编为一个PDF文件+Word，并制作目录）纸质版报送至A416，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sb@haut.edu.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芳 联系方式：18623719961

附件：

1.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院<系>党组织）
2.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基层党支部）
3.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申报书
4.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表
5.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申报汇总表

党委组织部

2022年8月25日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 (院<系>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不断引导干部师生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 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及时修订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3 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领师生科学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上作出重要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的决策部署，健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工作机制，从严从紧从细执行各项规定，落实好体温检测、清洁消毒、值班值守、排查登记、预警防控、帮扶关爱等各项制度。 (2) 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工作责任，深入师生一线，主动关心过问师生思想、工作、学习和身体状况，当好师生的“贴心人”和“主心骨”。 (3) 组织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号召，带头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4) 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演练以及相关知识教育、心理健康辅导，提高师生防护能力。党员干部带头维护舆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成效明显。 (5) 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典型引领、凝聚人心的社会正气，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	(1) 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 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 结合本院（系）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4) 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p>(1) 坚持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高校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p> <p>(2) 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成立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师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p> <p>(3) 严格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院（系）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工作成效。</p> <p>(4) 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p>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p>(1)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p> <p>(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p> <p>(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p> <p>(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5.1 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p>(1) 积极参加学校“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对标对表找差距，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精准施策、靶向治疗，提升“五大能力”，锻造“五大作风”。</p> <p>(2) 贯彻落实省委“十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重要决策部署，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大项任务，结合院（系）专业特色，精心组织“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科学谋划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引领带动党员干部以过硬能力、优良作风，扎实推动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落实落地。</p> <p>(3)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p>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p>(1) 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p> <p>(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p> <p>(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p>

附件 2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建设要点清单 (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p>(1) 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支部党员、干部师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3) 教育引导支部所在学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p>(1) “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p> <p>(2) 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p>(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p> <p>(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p> <p>(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p> <p>(4) 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投身“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通过对标对表找差距、立足本职提能力、针对问题转作风、树立导向激活力，党员干部持续提升“五大能力”，锻造“五大作风”，推动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p>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p> <p>(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p> <p>(3)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的部署要求，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和统一指挥，以实际行动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舆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成效明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p>(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p> <p>(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p> <p>(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p> <p>(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4. 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p>(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入职、考核、评优、晋升时考察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给出明确意见。</p> <p>(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p> <p>(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吧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 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 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 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 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 广泛宣传典型, 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6. 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 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 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 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 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 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 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 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 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 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搭建交流平台, 丰富服务载体, 密切联系群众, 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 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 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附件 3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2 年 月

一、 基本信息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建设单位 (学校/院系)	格式范例： 学校：校名全称+党委 院（系）：校名全称+院名全称+党委/党总支		
创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全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按照“申报条件”中的“1、3、4条款”，罗列相关情况。		
项目建设 起止年月	2022.11—2024.11		

二、 工作基础

[包括：本单位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可附页。]

三、 建设计划

[包括：两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计划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可附页。]

四、 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的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每年度具体成果至少列明 2 项。可附页。]

五、 工作保障

[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可附页。]

六、 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4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表

推荐学校名称:			
支部名称	范例: **大学**学院(系)**党支部		
所在部门/院系		支部成立时间	
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为大学生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校级样 板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建工作情况(简明扼要,突出特色,3000字以内) [包括:本支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党员队伍情况,思想政治引领作用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情况,党建创新成果、党建品牌建设等情况。可附页。]			

(接上页)

所获重要奖项（不多于 5 项）

学校党委意见（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河南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